

证券代码：831148

证券简称：长宏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股东曹希新向公司累计拆入资金 4,000,000.00 元，股东吴四娥向公司累计拆入资金 2,000,000.00 元，两人合计向公司拆入资金合计 6,000,000.00 元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；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曹希新

住所：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环城南路 2 号

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四娥

住所：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环城南路 2 号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曹希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,040,000.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2.91%；吴四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,070,000.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2.96%。曹希新与吴四娥为夫妻关系，两人为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同时曹希新是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吴四娥为公司的董事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系自愿行为，关联方不会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而产生，不存在有关交易协议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方位公司垫付资金系临时性周转。

目前，公司对于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进行了及时的规范和补充确认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损害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上述行为构成了公司关联交易，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但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

和规则理解不到位，亦未告知主办券商，导致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公告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完善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